四川省林草项目先建后补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林草项目先建后补实施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四川省林业草原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先建后补是指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自愿申报并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作业设计），自筹资金先行建设，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待财政补助资金到位后再按补助资金使用方案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的一种管理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只给予部分财政资金补助且由社会主体直接实施的营造林项目、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集体（含个人）林抚育项目。县级林草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基层国有林业单位等在本辖区组织实施的其他林草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主体是指依法享有林地经营权，依法持有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证书、林地租赁合同或责任书承包合同的农民、专业大户、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企业等。

第五条 先建后补项目按照自愿申报、依法依规建设、结果导向、公开公正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鼓励各地积极推进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营造林项目、森林抚育项目和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先建后补项目，优先安排中省相关财政资金予以支持。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七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宣传林草项目财政支持政策和先建后补项目管理程序，广泛动员社会主体参与先建后补类林草项目建设。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于每年3月底前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申报先建后补项目计划，落实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九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社会主体申报的项目计划进行初审，对符合财政支持政策要求的项目计划排序并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进行公示。

第十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按照林草项目资金申报指南相关要求，将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计划分类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纳入省级项目库管理并申报年度项目资金。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社会主体应当按照林草行业相关技术规程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报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批复的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是项目实施、检查验收和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集体林抚育可以由村社集体或者社会主体受托，牵头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

第十二条 社会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组织项目实施，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的须按原报批程序重新报批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纳入先建后补项目安排范围。

第十三条 社会主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归集整理项目各类档案资料，并按要求汇编成册，全面准确完整真实反映项目实施管理全过程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实施的技术支撑和监督指导，动态掌握项目实施过程情况，为项目验收归集佐证材料。

第四章 　验收管理

第十五条 社会主体完成项目建设后应当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自查验收，自查验收合格的，书面申请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验收。

第十六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收到社会主体书面申请30日内，应组成验收工作组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或作业设计以及相关行业标准从严开展项目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应采取现场查验和资料查看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结果导向，重点关注项目实施面积和成效。

第十八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主体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结论应当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明确载明验收合格面积、不合格面积。

第十九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将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验收合格面积作为财政补助资金支付的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验收合格面积和上级下达的相应资金统筹制定补助资金使用方案。补助标准可以按照亩均定额也可以按照社会主体实际发生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

第二十一条 补助资金可以一次性支付给社会主体，也可以与后期管护情况挂钩分次支付，但最多不高于三次不超过三年，第一次支付不得低于应补助资金的70%，具体方案由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二条 当年实施完毕并验收合格的应补助面积，若因资金不足无法当年兑现补助资金的，应当优先纳入第二年补助资金安排范围。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定的补助资金使用方案、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社会主体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成本费用发票（或用工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是先建后补补助资金支付的依据，不得要求社会主体另行开具税务发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先建后补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不得差别对待，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先建后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林草局负责解释，市县林草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作为适用依据。